

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申請表

編號： 【由本局填寫】

一、申請計畫名稱：						
1. 申請者全銜：	職稱：					
地址：□□□□□□						
2. 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手機：				
e-mail(必填)：						
3.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計畫執行地點：(請勾選，並說明辦理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含教保服務人員、客語保母等，若為私立幼兒園須附立案證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協會(須附立案證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企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上述勾選地點是否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建物(含消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招生對象：_____；_____個家庭共_____人						
二、計畫內容摘要：(請摘要計畫重點，限三百字)						
三、活動內容：(請摘要活動重點，限三百字)						
四、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執行本計畫對客家文化的影響)：						

五、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計畫 總經費		其他 機關 (團體) 補助		申請本 局支給 費用		自籌 金額	
-----------	--	------------------------	--	------------------	--	----------	--

六、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

七、宣導計畫及招生方式：

八、預期困難何在？是否有解決方案？

九、列舉三項近三年重要辦理類似計畫經驗：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十、近三年半裡說故事活動之績效說明

十一、相關資料名稱及份數

- 1. 申請表（一份）
- 2. 立案證書影本（一份）
- 3. 公共安全標準建物（含消防設施）之證明影本
- 4. 新北市政府補助款聲明書（一份）
- 5. 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含學員名冊、課程表及經費概算表各一份）
- 6. 師資證明

十二、填表人：

（簽章）

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阿拉伯數字)：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案 總經費 及分攤 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及申請單位(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新臺幣元)	估計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100%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新北市政府不同局處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貴局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請人：

(請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於計畫送局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府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府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領補助款；由本府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本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附件三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名稱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 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 稱謂：(填寫稱謂例如：兒媳、 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 娒)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 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 務： <u>理事</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 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
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
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
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

其範圍如下：一、總

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
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
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
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
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
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
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
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
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
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

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四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肆、主辦單位(者):(限填薪傳師本人)

伍、參加對象：

陸、辦理期程：

柒、活動地點(含地址)：

捌、課程或活動內容：

玖、實施方法：

壹拾、經費來源：

壹拾壹、預期效益：(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與創新之貢獻、對擴大民眾參與客家語言學習及使用之效益、提升民眾對客家之認同)

壹拾貳、檢附文件：

- 一、經費概算表(附件四-1)
- 二、課程表(附件四-2)
- 三、近3年半裡說故事活動之績效說明文件(無，則免附)

附件四-1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經費概算表

金額以新臺幣(元)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申請者	(簽章)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元	申請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明細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特色場次 講師鐘點費	2000	場/人			將以場次核予鐘點費單價
講師交通費	250	場/人			將以場次核予講師交通費
志工車馬費	100	場/人			將以場次核予志工車馬費
志工誤餐費	100	場/人			將以場次核予志工誤餐費
教材教具費- 繪本	500	本			請簡述採購細項，俾核予補助
教材教具費- 文具用品	1500	場			請簡述採購細項，俾核予補助(含教具、獎勵品等支出)
教材教具費- 活動材料費	200	人			
總計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色場次講師鐘點費：每場以新臺幣2,000元整為上限，每一節以教師一位為原則。 2. 講師交通費：每場交通費以新臺幣250元整為上限， 3. 志工車馬費：每場以新臺幣100元整為上限，並每場以一位志工為限。 4. 志工誤餐費：如活動耽誤用餐時間，得提供志工誤餐費每餐100元整。 5. 教材教具費-繪本：以每本500元為限，核實支應。 6. 教材教具費-文具用品：以每場次新臺幣1,500元整為上限，教材教具費包含教具、獎勵品等購置費用。 7. 教材教具費-活動材料費：以每人新臺幣200元整為上限，活動材料費包含DIY手做材料包等購置費用。 8. 支給金額以客委會核定為準。 				

附件四-2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_____年「請填計畫名稱」活動表

節次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活動主題 (若採線上課程請註明)	講師姓名	使用繪本
1	日期: 時間:			
2	日期: 時間:			
3	日期: 時間:			
4	日期: 時間:			
5	日期: 時間:			
6	日期: 時間:			
7	日期: 時間:			
8	日期: 時間:			
9	日期: 時間:			
10	日期: 時間:			
11	日期: 時間:			
12	日期: 時間:			

- 註：1. 使用教材：使用客家委員會(如幼幼闖通關、初級客語認證…等)、教育部(如○年級○○版…等)，或自編教材…等。
2. 有參訪課程者, 須備註參訪地點。 3.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4. 若以線上為輔者(例如: 每月一次線上課程…等)，請於上述課程表之「課程主題」內註明〈線上課程〉。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開放申請研習課程線上影片教學方案說明

一、辦理方式：

- (一)各研習班講師直播教學與學員互動學習。
- (二)各研習班講師錄製教學影片提供予學員觀賞學習。
- (三)其他線上教學方案。

二、教學原則：

- (一)上課班級請預先提供課表，並將相關線上連結或影片資料予本局備查。
- (二)為確認學員實際學習情形，請出示線上簽到紀錄及互動討論。
例如班級各自創立 LINE 群組，講師將教學影片連結上傳提供至群組內，每位學員至群組點閱觀賞並回傳訊息留言確認作為當次學習紀錄。
- (三)因不同於實體面授，故以每節授課鐘點錄製每半節影片內容為原則，即各班講師1節授課錄製0.5節教學影片、2節授課錄製1節教學影片，以此類推。

三、注意事項：

- (一)本方案影片教學費用由每年度原申請計畫各班講師鐘點經費支應。
- (二)有關教學影片播放之音樂等版權請確實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研習課程申請線上影片教學

(若有線上課程者，請於核銷繳交成果報告時提繳此表)

申請薪傳師：	班別：
講師：	內容：
時間： 年 月 日 共 分鐘影片	
方式：	
影片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YouTub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連結： https:// _____)	
學員簽到學習紀錄：請附截圖...等	學習人數：

表格長度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相關計畫 防疫規畫表

本局補助相關計畫，請審慎評估開辦之課程或活動，如有參與者群聚產生感染之虞、若屬室內活動、評估後如無法確實掌握下述事項（確實掌握者請打勾），或非必要性、無急迫性等，可採線上教學或預錄課程。

- 已詳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ntpc.edu.tw>）武漢肺炎防疫專區。
- 應善用新北市及中央各防疫公告平臺查詢資訊，並滾動式配合防疫。
- 課程開始前，應先詢問參與者（含上課講師）之旅遊史、接觸史。
- 參與者上課前應配戴口罩、量體溫、酒精等消毒，並落實手部衛生。
- 參與者應全程維持「人與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 參與者的位置應儘量固定。
- 不共食、不共飲。
- 戶外課程或活動（若無以下事項，則以下不用填寫）。
- 室內課程或活動，請填寫以下事項。
 - 應保持空氣流通，可開啟對外窗。
 - 室內於使用前、使用中應加強場地環境消毒。
 - 活動持續時間得不宜過長。
- 若有製作客家美食課程，請說明如何加強防疫措施：

其他防疫措施，請說明：

註：提案時須一併提報防疫規畫表予本局。